

关于收到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的通知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收到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2)内 71 执 313 号之一百一十一），根据该通知书，公司部分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进行网络司法拍卖，现将相关情况通知与各位股东，具体事项请见附件文件。

附件：网络司法拍卖通知书（2 份）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3 日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ᠬᠤᠬᠣᠲᠤ ᠶᠡᠬᠡᠲᠤ ᠲᠡᠭᠦᠨ ᠲᠤᠨ ᠵᠢ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ᠲᠤᠨ

网络司法拍卖通知书

(2022)内71执313号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重庆新丰佳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环视网络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包头市云恒投资有限公司、新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荣瑞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南林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格森顺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懋祥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佰特农业有限公司、姚延中、姚群、杭州青年汽车有限公司、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为执行本案，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拍卖事宜通知如下：

1. 拍卖标的物：被执行人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820000 股（4.0106%）

的股权。

2. 拍卖标的物参考价来自于评估报告国域评报字〔2024〕29号。

3. 参考价：21509090元。

4.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17207272元。

5. 拍卖机构：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6. 拍卖辅助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

法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青山小学惠东校区以南100米。

承办法官：孙法官 18586005636

咨询联系：董娜 19847871055

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起拍价、拍卖时间、拍卖平台等有关事宜的，请与本院联系。

特此通知。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ᠬᠤᠬᠣᠲᠤ ᠶᠡᠬᠡᠲᠤ ᠲᠤᠯᠤᠰ ᠵᠢᠨᠵᠢ ᠶᠡᠨᠠᠭ ᠲᠤᠨ ᠶᠡᠬᠡᠲᠤ ᠲᠤᠯᠤᠰ ᠵᠢᠨᠵᠢ ᠶᠡᠨᠠᠭ ᠲᠤᠨ

网络司法拍卖通知书

(2022)内71执313号

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东：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与被执行人迪瑞资产管理（杭州）有限公司、重庆新丰佳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三赢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羽南实业有限公司、合肥市尚诚塑业有限公司、环视网络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包头市云恒投资有限公司、新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荣瑞品实业有限公司、杭州南林实业有限公司、青岛格森顺贸易有限公司、杭州懋祥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佰特农业有限公司、姚延中、姚群、杭州青年汽车有限公司、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金华青年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为执行本案，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六条的规定，现将相关拍卖事宜通知如下：

1. 拍卖标的物：被执行人重庆新丰佳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维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500股（0.0007%）的股权。

2. 拍卖标的物参考价来自于评估报告国域评报字〔2024〕29号。

3. 参考价：3754元。

4. 第一次拍卖起拍价：3003元。

5. 拍卖机构：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

6. 拍卖辅助机构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蒙正公证处。

法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青山小学惠东校区以南100米。

承办法官：孙法官 18586005636

咨询联系：董娜 19847871055

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起拍价、拍卖时间、拍卖平台等有关事宜的，请与本院联系。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